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海運運輸業得依<u>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u>申請海關核准使用自備封條，自行加封所載貨櫃。</p>	<p>第三十四條 海運運輸業得依法規申請海關核准使用自備封條，自行加封所載貨櫃。</p>	<p>為使法條規定更為明確，依據關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授權之子法名稱，將本條「依法規」修正為「依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p>
<p>第三十九條 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p> <p>二、性別。</p> <p>三、國籍。</p> <p>四、出生日期。</p> <p>五、<u>入境證、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u>或護照號碼。</p> <p> 入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p> <p>二、性別。</p> <p>三、國籍。</p> <p>四、出生日期。</p> <p>五、<u>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u>或護照號碼。</p> <p>六、職位。</p>	<p>第三十九條 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p> <p>二、性別。</p> <p>三、國籍。</p> <p>四、出生日期。</p> <p>五、<u>入境證或護照號碼</u>。</p> <p>六、<u>護照有效日期</u>。</p> <p> 入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p> <p>二、性別。</p> <p>三、國籍。</p> <p>四、出生日期。</p> <p>五、護照號碼。</p> <p>六、職位。</p>	<p>一、現行海運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係由運輸業者彙報，惟實務上，旅客護照之有效日期，由業者申報具有困難性，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五款增列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得與護照號碼擇一為旅客及隨船服務人員名單之應載明事項。</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出口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於船舶<u>結關前</u>向海關完成出口裝船清表訊息之傳輸。</p> <p> 前項規定之適用態樣、執行階段或寬限期等相關作業事項，由關務署公告之。</p> <p> 第一項出口裝船清表訊息應填報下列事項：</p> <p>一、船舶代碼、船舶航次、停泊港口、船舶呼號。</p> <p>二、貨物之提單號碼、託運單號碼、總件數、</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出口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於船舶抵達前向海關完成出口裝船清表訊息之傳輸。</p> <p> 前項規定之適用態樣、執行階段或寬限期等相關作業事項，由關務署公告之。</p> <p> 第一項出口裝船清表訊息應填報下列事項：</p> <p>一、船舶代碼、船舶航次、停泊港口、船舶呼號。</p> <p>二、貨物之提單號碼、託運單號碼、總件數、裝貨碼頭。</p>	<p>考量全球航運景氣低迷，經營環境惡化，散(雜)貨船占整體進出我國港口船舶總數之比率甚高，實務上，此類船舶多有「進港後再行攬貨裝船」情形，現行規定要求業者於船舶抵達前完成傳輸出口裝船清表，恐增業者攬貨、營運上之困難。為鬆綁法規，促進我國海運發展，將現行出口裝船清表之傳輸時限由「船舶抵達前」修正為「船舶結關前」，以符業者實務需求。</p>

<p>件數單位、起運地點、裝貨碼頭。</p> <p>三、如屬貨櫃船者，其貨櫃之號碼、種類及裝運方式。</p> <p>四、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應行填報之事項。</p> <p>依第一項規定連線傳輸出口裝船清表訊息者，如海關事後有個案稽核需求，經書面通知應行遞送書面出口貨物艙單者，應於海關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遞送書面出口貨物艙單或提單影本。</p> <p>第一項出口裝船清表訊息，得以出口貨物艙單替代；其適用期間，由關務署公告之。</p>	<p>三、如屬貨櫃船者，其貨櫃之號碼、種類及裝運方式。</p> <p>四、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應行填報之事項。</p> <p>依第一項規定連線傳輸出口裝船清表訊息者，如海關事後有個案稽核需求，經書面通知應行遞送書面出口貨物艙單者，應於海關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遞送書面出口貨物艙單或提單影本。</p> <p>第一項出口裝船清表訊息，得以出口貨物艙單替代；其適用期間，由關務署公告之。</p>	
<p>第四十五條 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p> <p>二、性別。</p> <p>三、國籍。</p> <p>四、出生日期。</p> <p>五、<u>出境證、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u>或護照號碼。</p> <p>出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p> <p>二、性別。</p> <p>三、國籍。</p> <p>四、出生日期。</p> <p>五、<u>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u>或護照號碼。</p> <p>六、職位。</p>	<p>第四十五條 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p> <p>二、性別。</p> <p>三、國籍。</p> <p>四、出生日期。</p> <p>五、<u>出境證或護照號碼</u>。</p> <p>六、<u>護照有效日期</u>。</p> <p>出境隨船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p> <p>二、性別。</p> <p>三、國籍。</p> <p>四、出生日期。</p> <p>五、護照號碼。</p> <p>六、職位。</p>	<p>一、現行海運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係由運輸業者彙報，惟實務上，旅客護照之有效日期，由業者申報具有困難性，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五款增列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得與護照號碼擇一為旅客及隨船服務人員名單之應載明事項。</p>
<p>第五十八條 入境旅客申報單應載明入境日期、車次及下列項目：</p> <p>一、姓名。</p>	<p>第五十八條 入境旅客申報單應載明入境日期、車次及下列項目：</p> <p>一、姓名。</p>	<p>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於第六款增列外僑</p>

<p>二、性別。 三、國籍。 四、年齡。 五、住址。 六、<u>入境證、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u>或護照號碼。 七、攜帶行李件數及其有無自衛武器。</p>	<p>二、性別。 三、國籍。 四、年齡。 五、住址。 六、入境證或護照號碼。 七、攜帶行李件數及其有無自衛武器。</p>	<p>居留證統一證號得與護照號碼擇一為入境旅客申報單之應載明事項。</p>
<p>第七十一條之一 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u>入境證、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u>或護照號碼。 入境隨機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u>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u>或護照號碼。 六、職位</p>	<p>第七十一條之一 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入境證或護照號碼。 六、<u>護照有效日期</u>。 入境隨機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護照號碼。 六、職位</p>	<p>一、現行空運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係由運輸業者彙報，惟實務上，旅客護照之有效日期，由業者申報具有困難性，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五款增列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得與護照號碼擇一為旅客及隨船服務人員名單之應載明事項。</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u>出境證、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u>或護照號碼。 出境隨機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 四、出生日期。 五、出境證或護照號碼。 六、<u>護照有效日期</u>。 出境隨機服務人員名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國籍。</p>	<p>一、現行空運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係由運輸業者彙報，惟實務上，旅客護照之有效日期，由業者申報具有困難性，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五款增列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得與護照號碼擇一為旅客及隨</p>

<p>四、出生日期。</p> <p>五、<u>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u> 或護照號碼。</p> <p>六、職位。</p>	<p>四、出生日期。</p> <p>五、護照號碼。</p> <p>六、職位。</p>	<p>船服務人員名單之應載 明事項。</p>
--	--	----------------------------